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114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p>高齡與醫療照顧需求之受刑人之戒護議題，監所在現有制度上人力與資源不足，戒護不足以滿足受刑人的醫療需求</p>	<p>鄭益隆主席：應盤點不適合戒護者的政策與數量。監所非醫療機構，高齡受刑人、有醫療需求受刑人入監後，讓戒護資源額外負擔。</p> <p>鄭凱仁委員：政策上應做好司法轉銜，做好入監評估與醫療轉銜。</p> <p>吳慧菁委員：應盤點高齡收容人數量、盤點有醫療需求收容人數量，做好轉銜服務，並考慮是否需要增加人力進行評估與安置。</p>	<p>戒護科：</p> <p>一、本所常遇收容人於住院中或於安置機構中即遭逮捕而移送至本所執行，此類收如人因而於入所後需長期住院，無法於收容期間接受處遇課程，有違執行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本意，且接受安置者離開安置機構後需重新申請安置，建議尚於住院中或安置機構中之人能暫緩入所執行。</p> <p>二、罹患癌症及洗腎之收容人，因需定期化療回診或洗腎，在矯正機關內無法得到妥適照顧，建議放寬拒收標準，先將疾病妥適處理後再入所接受處遇執行。</p> <p>衛生科：入所可評估是否適合執</p>	

		<p>行，如明顯不適合則依規定向該管地檢署辦理拒收，入所後利用既有之醫療量能照護高齡及需醫療照顧之收容人，如有所內無法妥善照護之情形，依醫師醫囑戒護外醫或住院治療，如無法在所內適當之治療則有保外就醫等相關機制。</p>	
--	--	---	--